

## 附件

# 湖南省“多证合一”改革第一批 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序号	责任单位	涉企证照事项
1	工商部门	营业执照
2	质监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备案
3	国税部门	税务登记证
4	地税部门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证
6	统计部门	统计登记证
7	经信部门	预拌砂浆企业备案
8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9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0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货运代理等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备案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以及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11	农业部门	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12	林业部门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13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洗染经营者备案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4	文化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15	旅游部门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16	体育部门	体育经营活动场所备案
17	粮食部门	粮油仓储企业备案
18	公积金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登记
19	海关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原产地申报企业备案